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59号12幢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ing Chen 博士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之规定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程立先生、邵春阳先生、尤启冬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已发行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或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内公司年审业务有较丰富的审计经验，可以满足中国大陆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6 年度 3 位独立董事津贴合计为 60 万元（含税）。对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其 2025 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时兼任高管的董事 Ping Chen、蒋胜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兼任高管的委员 Ping Chen 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更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编制了该报告，以披露公司 2025 年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具体举措、重点实践、亮点案例和关键绩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环境、社

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以及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2.02 元/股调整为 11.8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有 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归属比例为 0%。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 万股（调整后）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维护公司治理稳定，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费征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名刘泽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 年中期分红的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5、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